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 港元，其中(i)309,258,000 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額 40,742,000 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尤其是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

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主要交易－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仰先生

(ii) Profit Hig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 Wang Pei 全資及實益擁有；及

(iii) Time Acro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 Fung Yuet Ying 及 Chan Mau Lai Yung 透過 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分別實益擁有 50% 及 50%。

保證人： 仰先生，擔保賣方妥為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仰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僅擁有本公司107,4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目標集團目前向本公司採購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外，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於目前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及／或合作。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 350,000,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償付 309,258,000 港元；及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餘額 40,742,000 港元。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8.24%。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於參照（其中包括）(i)讓本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會；(ii)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初步估值約 360,000,000 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根據收入法進行，以（其中包括）估值師之正式估值報告為準）（「初步估值」）；(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外商獨資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大理外商獨資企業初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1,710,000 元（或相等於約 2,010,000 港元）（「大理初步資產淨值」）；(i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目標公司（不包括其於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73,820,000 元（或相等於約 86,840,000 港元）（「薩摩亞初步資產淨值」）；及(v)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詳見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較初步估值、大理初步資產淨值及薩摩亞初步資產淨值之總和約 444,840,000 港元折讓約 19.07%。董事認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本公司已進行並將於完成前繼續進行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時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以及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將安排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價值發出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於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前題乃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容許買方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知會賣方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後委任之中國律師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除外）之法定地位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定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營其建議及現有業務而應已取得之一切相關營運資格及許可，以及該等營運資格及許可之效力；
- (b)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委任之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目標集團註冊成立及現時法定身份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委任之香港執業會計師所進行有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d) 本公司取得有關由按照上市規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並獲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收購事項；
- (e) 聯交所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將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 (g) 買方接獲由薩摩亞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存續證明以證明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狀況良好(最新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營業日)，以及由薩摩亞目標公司註冊代理發出有關薩摩亞目標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於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在職證明；
- (h) 買方接獲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存續證明以證明 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之狀況良好(最新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營業日)，以及由 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註冊代理發出有關 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於 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之股權之在職證明；
- (i) 買方接納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為完備、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或誤導，猶如可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簽立日期至完成期間隨時複述；
- (j) 已從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擔保之一切必要且於目前仍然有效之批准、同意及豁免；
- (k)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收購，而本公司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
- (l)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賣方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知會賣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並告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買方亦可選擇在無損其權利之情況下繼續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242 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全數代價中 309,258,000 港元之部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說明，2,49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無計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0%。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320 港元折讓約 5.91%；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42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53 港元折讓約 0.88%。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處置代價股份。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40,742,000港元 |
| 轉換價 | : | 轉換價每股股份 0.1242 港元： |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320 港元折讓約 5.91%；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42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53 港

元折讓約 0.88%。

- 利息 : 免息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達成批准之條件後，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未償還本金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其倍數）之部分轉讓予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倘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將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轉讓予第三方。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5年（「到期日」）
- 轉換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只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 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轉換後為25%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設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於緊隨轉換後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不得超過30%；或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轉換不會被視為股權控制權之變動。除此之外，不得行使相關轉換權
- 轉換價 : 轉換股份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42港元發行。初步轉換價可因應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或股份發行而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證明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公眾持股量 : 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由買方與賣方於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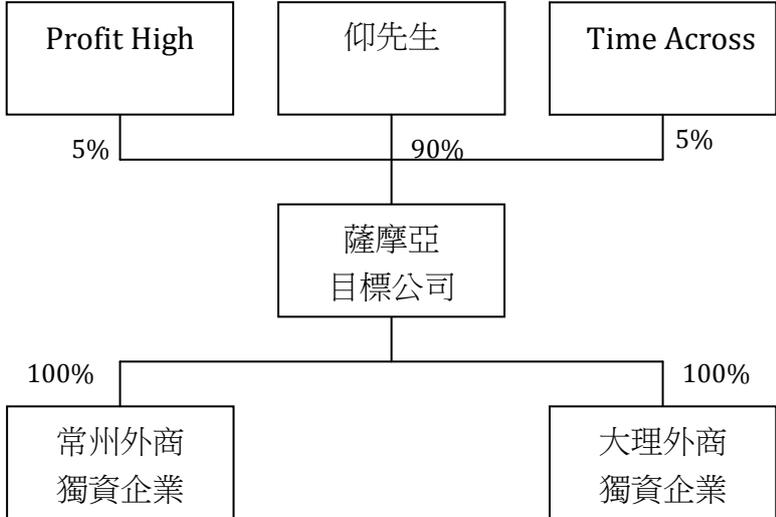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說明，並按照當中所載假設，倘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42港元並無調整，則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最多為328,035,426股。328,035,42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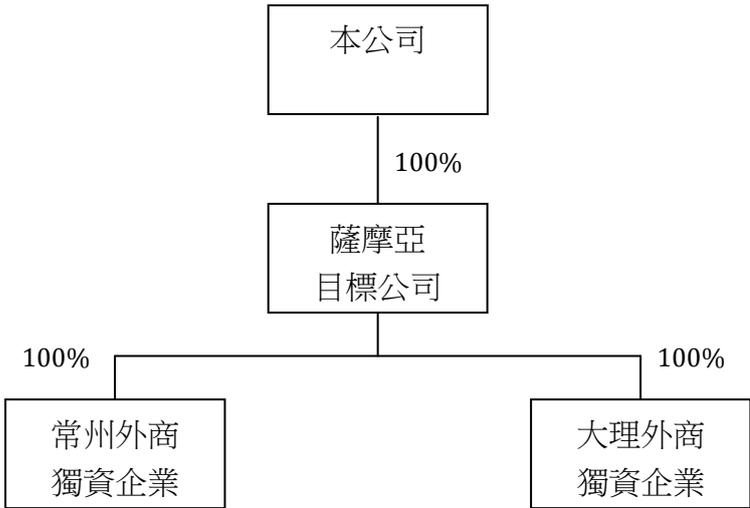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



目標集團之資料

薩摩亞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仰先生、Profit High 及 Time Across 擁有 90%、5% 及 5% 權益。薩摩亞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薩摩亞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 99,980,000 美元及 19,358,000 美元。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蘇常州市青洋北路 155 號之綜合工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為 5,129 平方米，共有兩期。現時之製造設施裝有用於試產之半自動 5 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第二期之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預料二零一二年之總產能將達 60 兆瓦。目前，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客戶為大理外商獨資企業。

大理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薩摩亞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 49,460,000 美元。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其相關配件。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i)一座 2 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發電站，以及(ii)一個仍在施工之 60 兆瓦非晶矽太陽能薄膜並聯發電站，兩者均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該並聯發電站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竣工。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約人民幣 3,480,000 元（相等於約 4,090,000 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約人民幣 2,860,000 元（相等於約 3,360,000 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2,500,000 元（約 85,210,000 港元）。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弟先生	703,971,027	9.83%	703,971,027	7.29%	703,971,027	7.05%
執行董事 Pierre Seligman 先生	15,000,000	0.21%	15,000,000	0.16%	15,000,000	0.15%
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	750,000	0.01%	750,000	0.01%	750,000	0.01%
仰先生（附註2）	-	-	2,241,000,000	23.22%	2,536,231,884	25.42%
Time Across	-	-	124,500,000	1.29%	140,901,771	1.41%

Profit High			124,500,000	1.29%	140,901,771	1.41%
其他公眾股東	6,440,881,760	89.95%	6,440,881,760	66.74%	6,440,881,760	64.55%
總計	7,160,602,787	100.00%	9,650,602,787	100.00%	9,978,638,213	100.00%

附註：

1. 此欄僅供說明之用；及
2. 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 107,400,000 份認股權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

受到各種社會、政治及經濟力量之交融推動，可再生能源之重要性已迅速提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寶貴機會，可將其業務由薄膜生產設備總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etrogrid 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供應商，延伸至生產太陽能薄膜模組以及設計、生產及裝配 BIPV 薄膜系統。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可令目標集團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加快本集團於光伏行業之擬定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刊登公佈

本公佈可於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olar-energy.com) 瀏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登記股東及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收購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 35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490,000,000 股新股份，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之 328,035,427 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為 40,74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大理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為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登記股東及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保證人」或「仰先生」	指	仰翱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242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總電能之計量單位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Mission」	指	Prime Mis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ime Across 實益擁有人之一，由 Chan Mau Lai Yung 全資擁有
「Profit High」	指	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由 Wang Pei 全資及實益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薩摩亞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相關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Star Asia」	指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ime Across 實益擁有人之一，由 Fung Yuet Ying 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薩摩亞目標公司、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薩摩亞目標公司」	指	Stream Fund High-Tech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仰先生、Profit High 及 Time Across 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 90%、5% 及 5%
「Time Across」	指	Time Acro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由 Fung Yuet Ying 及 Chan Mau Lai Yung 透過 Star Asia 及 Prime Mission 分別擁有 50% 及 50%
「賣方」	指	仰先生、Profit High 及 Time Across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 1,131,60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32），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1,131,600,000 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配售章程內披露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 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